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9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296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Z812.6
10/296

date 13/8/0

第二九六冊目錄

京都市法規彙編

京都市政公所第一處文書科編譯室編

京都市政公所

第一處文書科編譯室，一九二五年出版

京都市法規彙編(一)

京都市政公所編譯室編

京都市政公所編譯室，

一九二八年出版

民國十四年十月重刊

京都市法規彙編

朱淡

京都市法規彙編

目次

-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 京都市政公所分科辦事細則
- 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
-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會議規則
-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薪級令
- 工程隊編制及辦事規則
- 房基線測量隊組織暨辦事規程
- 會計科辦事細則
- 會計科新式簿記規則
- 考工科辦事細則
- 京都市城郊市政捐局組織章程

目

錄

一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各處辦事細則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職員薪給表

修正材料廠組織及辦事規則

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

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

修正補助優良私立學校暨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程

修正貧民借本處規則

修正北海公園開放章程

京都市內外城戲捐章程

京都市內外城鋪捐章程

京都市內外城鋪捐罰則

京都市內外城車捐章程

京都市內外城營業貨車購釘火印木質牌照暫行辦法

京都市內外城樂戶捐征收細則

京都市內外城妓捐征收細則

京都市四郊鋪捐章程
 京都市四郊鋪捐罰則
 京都市城郊界外車輛入郊進城收捐辦法
 香廠地畝招標簡章
 標租香廠地畝規則
 標租地畝投標細則
 香廠地畝轉租註冊規則
 海王邨公園招商營業暨租房規則
 海王邨公園管理鋪商規則
 京都市道路等級幅員布告
 京都市房基綫施行規則
 京都市房基綫餘地承領規則
 修正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房地收用辦事規則
 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 房地轉移登記暫行規則
- 修正建築管理辦法
- 修正建築管理施行辦法
- 夏令建築暫行變通辦法
- 公修道路簡章
- 公修溝渠簡章
- 考核各項工程做法規程
- 工料考核辦法
- 修正材料購置收發規則
- 招標承攬工料章程
- 扣罰違約金辦法
- 自來水地管及售水龍頭安設規程
- 因工創路規則
- 公共場所建築工程查工規則
- 工程調查辦法

保管儀器簡章

管理測工簡章

房基綫測量隊測目測工薪級表

改良大車車輪辦法

汽礮管理規則附汽礮匠目薪級表

目
錄

五

目

錄

六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京都全市市政暫由內務總長兼任督辦市政事宜

第二條 關於辦理京都市政特置京都市政公所由督辦遴員組織之有統轄全市執行市政之權

第二章 分職

第三條 本公所事務以左列四處掌理之

(一) 第一處

(二) 第二處

(三) 第三處

(四) 第四處(今裁)

除左列各處外置工程隊及材料廠但因臨時調查之必要得置調查處

第四條 第一處掌理事務如左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印信之使用典守事項

(二) 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之編核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市政通告及其他特定之編譯事項

(四)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交通勸業衛生救濟各事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二) 關於市產及市營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三) 關於市區改正事項

(四) 關於特定之登記及勘查事項

第六條 第三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市內道路橋梁水道溝渠及其他建築修繕工事之計畫測繪事項

(二) 關於圖案之製備事項

(三) 關於各官署委託國家工事之計畫事項

(四)關於各項工程之考核事項(今併入第二處)

第七條 第四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工程之勘查估銷事項(今併入第三處)

(二)關於自辦工程之指揮實施及包工之監督事項(今併入第三處)

(三)關於材料之審核支配事項(今併入第一處)

第八條 工程隊掌理一切工程實施事務但因作業之必要得分爲若干分隊

第九條 材料廠掌各項材料之收發保管及工程器械之收發保管修繕事項

第十條 調查處因臨時之設置掌特別之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市之行政設置左列各機關

一工巡捐局(民國十四年八月改設內外城市政捐局及四郊市政捐局)

二傳染病醫院

三工商業改進會(民國九年裁)

四各公園事務所其名稱依設置地點另定之(民國十一年裁)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但附屬各機關因隨時設置之必要得增置之

第三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十二條 本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會辦一員襄同督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公所置坐辦一員輔助督辦綜理公所各處事務

第十四條 本公所置處長四人副處長四人（今裁）分掌各處事務科員不得逾四十人分屬

各處辦事其繕寫及庶務以書記掌之無定額

第十五條 本公所因工程測繪調查各事務特設技師二人至四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調查

員六人至十二人分掌之但因所掌事務得分派各處辦事

第十六條 本公所因工程事務得酌設工程顧問

第十七條 工程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不得逾六人督率工丁執行一切工務並設書記一人

掌本隊之庶務（今增副隊長一人）

第十八條 材料廠置廠長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四人分掌本廠事務

第四章 職員任用

第十九條 本公所坐辦由督辦遴選聲望素學富有京都市政經驗人員諮詢京師總商會同意呈請 大總統簡任之

第二十條 本公所各處處長副處長暨各科員技師技術員調查員隊長廠長均由督辦遴選具有市政經驗及專門技術人員派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處依事務之繁簡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技師技術員及調查員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附屬機關之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查十三年六月十日兼理市政內務總長令將第四處裁撤以材料科屬第一處以考工科屬第二處以工務稽核兩科屬第三處並將各處副處長均予裁撤同時由內務總長呈報有案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六